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董事認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有助於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誠如「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載，我們計劃(i)透過擴大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ii)擴大資產管理業務；及(iii)透過滬港通延伸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至交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

實施計劃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施計劃載於下文。投資者應注意，實施計劃乃基於目前經濟狀況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基準及假設」一節所述的假設而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受到許多不確定及未能預測因素所限，特別是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中所載風險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業務計劃將按估計時間範圍落實及未來計劃將會完全落實。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介乎[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本集團擬按如下方式使用有關[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提升融資服務資本資源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0%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用於包括證券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在內之融資服務的資本資源。鑒於融資業務的歷史增加趨勢及客戶需求近期預期增長，董事擬於[編纂]不久後實施融資服務擴展計劃，我們相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動用。此外，經考慮上文第(i)段詳述的市場趨勢及配售及報銷服務將繼續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分部，董事相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可繼續按循環基準用於我們的融資服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根據財政資源規則項下資本規定我們不時的資本資源及銀行借款水平所規限。我們擬進一步發展融資業務及拓闊經我們進行證券交易按保證金基準之客戶基礎，以增加利息收入。透過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融資服務，我們將有更多資本資源為客戶證券交易提供資金，因此，預期利息收入將增加。本公司的整體定價政策為就保證金融資服務提供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港元最優惠利率加3%的利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港元最優惠利率維持在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收取的年利率介乎5.5%至11.0%，平均年利率約為7.8%。除近期市場利率的任何不可預見重大波動外，董事預期，我們可按年利率的8%的正常利率收取客戶費用。董事相信，未來[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可產生的其他利息收入最高約為4.0百萬港元。與擴大融資服務相結合，由於客戶使用證券交易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時須透過彼等於本集團開立的賬戶進行交易，則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將更為活躍。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認為，[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屬正當及具商業利益，理由如下：

-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之一。然而，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所得利息收益僅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總收益約5.6%、4.4%及3.0%。本集團錄得的該業務分部收益貢獻比例相對較低，由於本集團的借貸能力受到本集團資本資源的限制及須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資本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般賬戶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0.8百萬港元，僅佔本集團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資產約4.0%。董事認為，[編纂]所得其他資本來源因而對本集團持續擴展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至關重要；

- 董事認為，本集團正經歷其客戶對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需求不斷增加。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錄得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0.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8百萬港元及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五年的2.7百萬港元。因此，董事認為，[編纂]所得其他資本來源因而對本集團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屬必需及至關重要及對本集團未來發展有利；
- 董事認為，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為本集團整體業務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透過[編纂]獲得的其他資本資源增強本集團的借貸能力，董事預期本集團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亦將受惠，原因為客戶使用本集團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時預期產生更多證券交易；及
-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透過(i)本集團內部資源及(ii)認可機構的外部借款為其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動用銀行透支及循環貸款融資總額分別為8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當本集團內部資源不足時，本集團可動用銀行透支及循環貸款融資。於往績記錄期，欠付認可機構的銀行透支及循環貸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分別約90,000港元、158,000港元及211,000港元。董事認為，[編纂]所得其他資本資源將使本集團增強其盈利能力及減少融資成本負擔。此外，本集團已將為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提供穩定及有競爭力之利率，原因為本集團受利率的可能變動之影響將減小。

基準及假設

董事於編製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施計劃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a) 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將進行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b)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會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之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c) [編纂]將根據及按照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d) 本集團有能力維持與客戶的持續關係；
- (e) 本集團有能力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重要員工；
- (f)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及
- (g) 本集團能夠繼續經營業務，經營方式大致與往績記錄期無異，亦可在無任何阻礙（可能在任何方面對我們的經營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開展我們的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介乎[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編纂]港元。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擴大融資服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倘最終[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或最低點，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所披露相同比例予以使用，而不論[編纂]是否釐訂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或最低點。

待售股份（合共[編纂]股股份）基於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纂]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的30%。待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僅歸售股股東所有且將不屬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足夠為本集團直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以上用途，董事目前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獲認可機構作計息存款。